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第5部文書下的轉讓

1. 《條例草案》第33(3)條訂明，就第5部文書下的轉讓向出讓人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價值必須是在當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第35及36條列出規定，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前，或在就該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前，須作出估值；以及如何作出估值。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33(3)條中明確訂明，在當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代價受制於第35及36條下所作的估值，令該項條文更為清晰明確。

業務重組計劃

2. 《條例草案》第63(1)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在一份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中加入"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須就該機構擬備一份業務重組計劃的規定。第63(3)條進一步訂明，"某人"可向處置機制當局呈交或重新呈交業務重組計劃以便審批。第63(3)條所提及的"某人"是否"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並不清晰。為更好地反映立法原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取代第63(3)條中的"某人"。

草擬方面的事宜

3. 因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
- (a) 檢討以"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作為"bail-in instrument"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的做法，以便更好地反映其在條例草案中的涵義。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內地及台灣就"bail-in instrument"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的資料，並在檢討該用詞時加以參考；及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條有關"TPO company"的定義中提供TPO的詳細寫法(即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

4.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第35(2)條的中文文本，因為"如作出估值的時間，早於處置機制當局....."的用語似乎與英文文本的重點有所不同；及
- (b) 檢討第58(6)(a)條的中文文本，以精簡草擬方式，因為第一句(即顧及根據第35(1)條作出的估值)可能與第二句(即顧及該項估值的出發點)有重疊之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30日